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金谷子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金谷子养殖场：

你单位报送的《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金谷子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金谷子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雷坑村委会下乙化村民小组田心上下埪，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74431705°，北纬24.11411047°，总占地面积36000㎡，建筑面积约16890㎡。养殖场主要由生活区、生产区、环保处理区3个功能区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生活区：服务中心（包含办公大楼、职工宿舍等）及其它配套设施；（2）生产区：10栋猪舍；（3）环保处理区：异位发酵床、车辆清洗消毒场及其它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常年存栏生猪12000头，年出栏商品猪24000头。

二、该项目属于《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项目环评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11号）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 12月10日